

## 规定 5122-26-18 | 客户权利

- (1) 个人尊严、自主权和隐私受到考虑和尊重的权利；
- (2) 受到合理保护，免受身体、性或精神虐待、忽视和非人道待遇的权利；
- (3) 在限制最少、可行的环境中接受服务的权利；
- (4) 参加与个人服务计划 (ISP) 一致的任何适当且可用服务的权利，无需考虑任何其他服务的拒绝，除非该服务出于明确的治疗原因而具有必要性，并要求个人参与；
- (5) 知情同意或拒绝任何服务、治疗或疗法的权利，包括非紧急情况下用药；
- (6) 参与制定、审查、修订自己个性化治疗方案，并获得方案副本的权利；
- (7) 免于不必要或过度药物治疗的权利，除非对本人或他人有直接身体伤害的危险，否则有权不受限制或隔离；
- (8) 知情同意和拒绝任何异常或危险治疗程序的权利；
- (9) 接收告知的权利和拒绝他人及技术观察的权利，例如通过单向视力镜、录音机、录像机、电视、电影、照片或其他视听技术进行观察。此项权利并未禁止机构使用闭路监控来观察隔离室或公共区域，其中不包括浴室或睡眠区；
- (10) 在州和联邦法律法规对客户信息披露的限制和要求范围内，对通信和个人身份信息保密的权利；
- (11) 查阅自己的客户记录的权利，除非因明确的治疗原因而限制获取某些信息。如果获取受到限制，治疗计划应包括限制的原因、消除限制的目标以及因消除限制而提供的治疗；
- (12) 在合理时间内提前被告知终止参与某项服务的原因，并得到转诊的权利，除非该服务不可用或没有必要；
- (13) 被告知服务遭拒的原因的权利；
- (14) 接受服务时不因种族、民族、年龄、肤色、宗教、性别、国籍、性取向、身体或精神障碍、发育障碍、遗传信息、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状况或因地方、州或联邦法律禁止的任何方式而受到歧视的权利；
- (15) 了解服务费用的权利；
- (16) 口头告知所有客户权利，并应要求接收书面副本的权利；
- (17) 行使自己权利而不受报复的权利，但任何权利不得超越健康和安全考虑；
- (18) 提出申诉的权利；
- (19) 获得有关申诉程序口头和书面指示，并在提出申诉时应要求获得协助的权利；
- (20) 了解自身情况的权利；以及
- (21) 自费向独立治疗专家或法律顾问咨询的权利。

## 规定 5122-30-22.1 | 集体家庭的住户权利

- (1) 没有危机或紧急情况的情况下，在居住之前或居住时，以住户所能理解的语言和术语口头告知所有住户权利的权利。
- (2) 要求提供所有住户权利和申诉程序的书面副本的权利。
- (3) 行使自己权利而不受报复的权利，但任何权利不得超越健康和安全考虑。
- (4) 提出申诉的权利。
- (5) 任何时候均受到礼貌和尊重对待，以及个人尊严、自主权和隐私受到考虑的权利。
- (6) 在限制最少、可行的环境中接受服务的权利。
- (7) 在清洁、安全、舒适、友好、稳定和支持的环境中接受人道服务的权利。
- (8) 受到合理保护，免受身体、性和精神虐待和剥削的权利。
- (9) 免于不必要或过度用药的权利以及拒绝用药的权利。
- (10) 不受约束或隔离的权利。
- (11) 接收告知的权利和拒绝他人及技术观察的权利，例如通过单向视力镜、录音机、录像机、电视、电影、照片或其他视听技术进行观察。此项权利并未禁止设施使用闭路监控来观察设施区域，除开浴室或睡眠区或其他合理要求隐私的区域。
- (12) 在州和联邦法律法规对住户信息披露的限制和要求范围内，对通信和个人身份信息保密的权利；
- (13) 查阅个人档案的权利。
- (14) 了解自身状况的权利。
- (15) 不因种族、民族、年龄、肤色、宗教、性别、国籍、性取向、身体或精神残疾、发育障碍、遗传信息、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状况或因地方、州或联邦法律禁止的任何方式而受到歧视的权利。
- (16) 信仰自己所选择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权利。

(17) 单独或与准住户所选个人一同参观设施的权利。

(18) 以书面形式被告知设施所收取费率和任何额外费用，以及在费率和费用发生任何变化的 30 天内收到书面通知的权利。

(19) 继续居住的权利，除非该设施无法继续满足住户的护理需求，有记录显示该住户对其他住户、工作人员或访客构成危险，或未支付月度费用超过三十天。

(20) 提前 30 天收到终止居住的书面通知的权利，但紧急情况，即有记录显示该住户对其他住户、工作人员或访客构成危险的情况除外。

(21) 任何时候均不被锁在设施外的权利。

(22) 不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时间被锁在设施内的权利。

(23) 同意或拒绝第二类设施提供服务的权利，或者如果住户有法定看管人，享有让法定看管人就住户服务作出决定的权利。

(24) 自费向独立治疗专家或法律顾问咨询的权利。

(25) 与私人律师自由交流并在合理时间接受私人律师访视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法院的限制，否则有权与私人医生、心理学家或其他医疗保健提供者自由交流并在合理时间接受其访视，但如果经修订的法典允许，委员会雇员、提供者、俄亥俄州保护和倡导系统的人员或州长期监察员计划的代表可在任何时间进行访视。

交流的权利，包括接收书面通信，只要工作人员不阅读通信内容并立即递交给住户，设施工作人员可在住户收件人在场的情况下打开和检查书面通信。

(26) 私下会见俄亥俄州心理健康和成瘾服务部门工作人员的权利。

(27) 不因居住在设施内而被剥夺任何合法权利的权利。

(28) 个人财产和所有物的权利：

(a) 成年住户保留个人财产和所有物的权利。

(b) 儿童住户根据其健康和安全考虑以及发育年龄，并经其父母或监护人许可，享有个人财产的权利。

(29) 成年住户享有管理自己财务，以及拥有合理数目的金钱的权利。

(30) 使用设施公共区域的权利。

成年住户有权随时进入公共区域。

根据学校出勤率、家庭作业、自然和逻辑结果的实现等设施期望，儿童和青少年住户有权在常规的非睡眠时间进入公共区域。

(31) 参加或不参加下列活动的权利：

(a) 成年人有权参加或不参加设施内和社区内住户自行选择的文化、社会或社区活动。

(b) 儿童或青少年有权参加文化和社会活动。

(32) 与家人或监护人、访客和客人见面或交流的权利：

(a) 成年人的权利：

(i) 享有合理的隐私和在合理时间会见访客和客人的自由。

(ii) 拨打和/或接听机密电话，包括免费本地电话。

(iii) 根据设施有关违禁品的规定，书写或接收未经审查、未开封的信件。

(b) 未成年人的权利：

(i) 根据未成年人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指示，会见访客，并与设施外的家人、监护人、看管人、朋友和重要他人进行沟通。

(ii) 与联邦邮政条例不冲突的情况下，根据设施有关违禁品的规定和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指示书写或接收邮件。

(33) 免于利益冲突的权利；居住设施的员工不得是住户的监护人、看管人或代表。